

主动公开

SSFG2022001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三府办〔2022〕1号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 《佛山市三水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》 等3份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区政府各单位，中央、省、市驻三水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广东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区人民政府组织对2020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。经研究，同意废止《佛山市三水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》（三府办〔2017〕5号）等3份政府规范性文件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14日



附件

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 号	实施单位
1	佛山市三水区创业担保贷款 管理办法	三府办〔2017〕 5号文印发	区人力资源 社保局
2	佛山市三水区旧村庄改造实施 试行办法	三府办〔2018〕 7号文印发	区自然资源分局
3	佛山市三水区旧城镇改造实施 试行办法	三府办〔2020〕 4号文印发	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区纪委监委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武装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法规股 2022年1月14日印发
